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1,622,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张英女士出具的《东尼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501**********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通讯方式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2020年5月11日，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三期1,185,408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至212,925,243股，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持股比例由6.03%上升至6.06%，被动增加0.03%。

2、2021年11月2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17,083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32,442,326股，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持股比例由6.06%下降至5.55%，被动稀释0.51%。

3、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4、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6月6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2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被动增加	2020年5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3%
被动稀释	2021年11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51%
集中竞价减持	2024年12月5日-2025年3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0.06%
集中竞价减持	2025年4月8日-2025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29,400	-0.49%
合计	/	/	-1,279,400	-1.0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英	12,901,533	6.03%	11,622,133	5.00%

注：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当时总股本214,110,651股计算，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当前总股本23,2442,326股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张英女士编制了《东尼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尼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股东张英女士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尼电子

股票代码：603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股份变动性质：二级市场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

签署日期：2025年6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东尼电子	指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英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级市场减持后持股比例降至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差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501**********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通讯方式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了《东尼电子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于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174,4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129,4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20年5月11日，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三期1,185,408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至212,925,243股，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持股比例由6.03%上升至6.06%，被动增加0.03%。

2、2021年11月2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17,083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32,442,326股，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持股比例由6.06%下降至5.55%，被动稀释0.51%。

3、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4、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6月6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2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被动增加	2020年5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3%
被动稀释	2021年11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51%
集中竞价减持	2024年12月5日-2025年3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0.06%
集中竞价减持	2025年4月8日-2025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29,400	-0.49%
合计	/	/	-1,279,400	-1.0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01,533	6.03%	11,622,133	5.00%

注：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当时总股本214,110,651股计算，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当前总股本23,2442,326股计算。

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简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0年1月16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尼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英)》。前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901,533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东尼电子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数量(股)
集中竞价减持	2025年2月1日-2025年2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84-19.43	-120,000
集中竞价减持	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74-21.74	-30,000
集中竞价减持	2025年5月1日-2025年5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36-20.28	-159,300
集中竞价减持	2025年6月1日-2025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13-20.20	-970,100
合计	/	/	18.13-21.74	-1,279,40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张 英

签署日期：2025年6月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股票简称	东尼电子	股票代码	603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东尼电子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2,901,533股 持股比例：6.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东尼电子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1,279,400股 变动比例：-1.03%； 变动后持股数量：11,622,13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5月11日-2024年6年6日 方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张 英

签署日期：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58,39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0558%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宇骅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四)2024年5月23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金山办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二零二四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五)2024年5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六)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七)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	/	/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共153人)			783,000	258,390	33%
合计			783,000	258,390	33%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为153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7754号)。

2025年6月6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含税)调整为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9852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完成，公司新增股份505,289股，并于202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462,674,004股增加至463,179,293股。公司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归属股份258,390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由461,483减少至203,093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总股本462,674,004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461,4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5,991,268.90元(含税)。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00,019,166.40元(不包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16,010,435.3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1.37%。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25-009)。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公司202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新增股份505,289股，并于202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462,674,004股增加至463,179,293股。

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7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61,483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19,166.40元(不包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归属股份258,390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由461,483股减少至203,093股。鉴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62,976,200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985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415,991,268.90/(463,179,293-203,093)≈0.89852元(保留小数点后5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0.89852*462,976,200≈415,991,268.90元(含税)。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98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15,991,268.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5-023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3	2025/6/16	2025/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079,019股后的股本173,120,981股为基数计算的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60,592,343.3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3,120,981×0.35)÷176,200,000≈0.3439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439)÷(1+0)=前收盘价格-0.343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3	2025/6/16	2025/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411-62395759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7	2025/6/18	2025/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1,652,300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53,312股后的股本71,498,98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449,696.40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1,498,988×0.30)÷71,652,300≈0.2994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994元/股)÷(1+0)=前收盘价格-0.29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7	2025/6/18	2025/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吴立华、吴宁晨、南京宝利丰创